

股 本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

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港元

1,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29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0,000
<u>100,000,000股</u>	<u>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000,000</u>

總計：

<u>400,000,000股</u>	<u>股份</u>	<u>4,000,000</u>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

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港元

1,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29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0,000
1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
<u>15,000,000股</u>	<u>因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50,000</u>

總計：

<u>415,000,000股</u>	<u>股份</u>	<u>4,150,000</u>
---------------------	-----------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數2,99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於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份購回授權」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